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